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营养食堂流质米粉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营养食堂流质米粉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一、项目编号：ZSZW-2022N24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五、采购内容：营养食堂流质米粉。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合作期限：一年。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十、报名方式：响应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12 月 日 17:00 之前将**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和**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zshqzb@163.com（邮件标题以“**响应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十一、 招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日 14:00 前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交到招标地点。

招标地点：开标当天提交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二、 招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14:00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十三、 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104 室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03

一、其他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4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6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7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5、现场勘察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项目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营养食堂流质米粉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安全，对营养食堂流质米粉供应进行招标。

### 二、营养食堂流质米粉采购需求清单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营养食堂流质米粉	100000	包	每包 $\geq$ 25g

### 三、产品质量要求

1、技术参数：符合小包装规格，每包 $\geq$ 25g；营养成分表中包含微量元素（维生素 A  $\geq$ 31%，维生素 D  $\geq$ 40%，维生素 B1  $\geq$ 68%）

2、按照行业标准，符合要求配送。

### 四、供货要求及付款方式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货物在采购人下单后的 5 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仓库，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送货上门。

2、中标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须由采购人在“验收单”签字确认，货款支付按双方的约定，由中标人凭每批次的任务单或合同单、“验收单”和发票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经由采购人审查认可后在次月月初付款。如有新增货物规格、品种时，参照招标需求表中类似规格、品种的货物的投标单价，由采购人审查认可后进行结算。

### 五、其他事项

1、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质优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是优质产品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并应具有相关生产、加工、储运等合格证书。

3、合同执行期间，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和货物原料的产地证书。

###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计划，保质、保量，按要求及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投标人配送的营养食堂流质米粉需符合产品质量要求；所配送的营养食堂流质米粉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营养食堂流质米粉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3小时内，必须派出相关人员赶到用户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如投标方提供的营养食堂流质米粉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给采购人造成影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4、供货时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并遵守食堂及采购人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5、投标人若有质量或供应数量不足等问题，投标人应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如因投标人原因出现供货不及时而对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造成影响，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相应负责赔偿损失。

## **七、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
5.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7.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10.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11. 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五）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 一、评审办法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 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报价从低到高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符合标的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